

## **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本年度(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的職能包括 —
  - (1) 就**地區小型公共工程**和**社區活動**的公帑運用，提供意見；
  - (2) 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和促進**康樂文化事務**，以及舉辦和鼓勵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3. 區議會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在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區議會獲得撥款 **1,230 萬元**，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並已預留 **140 萬元**給本屆區議會於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三月使用，即約區議會於二〇一五/一六年度開支承擔款額的 10%。此外，區議會在二〇一五/一六年度亦獲得 **1,023 萬元**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灣仔區議會撥款**

4. 為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上一屆區議會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初，均會草擬其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計劃舉辦的活動，並預留撥款給這些活動，當中亦包括上屆區議會已展開或開始籌備並會伸延至本屆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5. 有關**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請參閱**附件一**。本年度區議會**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則詳列於**附件二**。
  
6. 經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並已推行或展開籌備工作，以便於二〇一六年首三個月內繼續推行或開始推行的活動，詳列於**附件三**。

7. 為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推行及統籌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工作，上一屆區議會使用了 12.2%的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包括 2 名全職行政助理、6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15 名兼職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人。詳情請參閱**附件三之附錄 I**。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 上一屆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審批有關的撥款，有關撥款的詳情及各項小型工程的進度，請參閱**附件四**。

9. 請議員備悉上述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